

晋中市商务局

市商便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开展首批“晋中老字号”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开发区经济运行部：

为挖掘晋中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，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，提升老字号的品牌价值，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首批“晋中老字号”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、管理机构、认定条件、申报材料、认定程序严格按照《晋中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申报

1. 各县（区、市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字号认定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，切实做好本辖区具有影响力和代表力老字号企业的挖掘、推荐和保护工作。对照《晋中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，牵头组织本辖区内“晋中老字号”认定申报工作，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2. 1月26日前，各县（区、市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

形成初审意见并填写汇总表，与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装订成册）一并报送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

在组织申报过程中，各县（区、市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，指导申报企业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，严格核实申报单位名称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注册商标证明的一致性。

联系人：李亚楠

联系电话：3022516

邮 箱：jzswj1t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“晋中老字号”申报书
2. 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告范本
3. “晋中老字号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